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网络”、“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对时间网络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时间网络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东北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北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时间网络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时间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时间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经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05 月 04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相关文件。

2023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提出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2023 年 06 月 09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参与项目的问核工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3 年 06 月 12 日，审核员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量控制部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对时间网络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时间网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时间网络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时间网络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时间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3日。2022年9月13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511.3936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时间网络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时间网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3.78 万元、5,875.3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31.76 万元、1,054.0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11.39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87 元/股，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4.89 万元和 1,107.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1.87 万元和 1,054.0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字创意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水平相关。在宏观经济平稳发展时，政府及企业客户对于各类场馆建设以及文化建设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宏

观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而导致数字创意产业投资规模缩减或项目回款周期长等情况，公司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府投入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提供博物馆、主题展示馆、科技馆、企业展馆等展馆展览内容的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以及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客户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使得公司业务发展受到财政资金政策的影响较大。今后如果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上述展馆的投资减缓及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但该市场面临跨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产业链日渐成熟，诸如上游的数字内容制造商、下游的装饰装修供应商、设计机构等逐渐开始参与到展览展示布展服务领域的竞争中。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加大；同时，面对在市场上已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且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企业，如果公司没有及时提高竞争力将可能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0%和64.6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但仍存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目前公司的数字化品牌营销业务较为依赖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合作，若公司与平安系的合作规模减小，且未能积极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人才短缺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融合而产生的新兴行业，需要综合信息技术、文化、设计等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目前的人才主要集中在文化创意领域，缺乏数字化领域的专业人才，特别是复合型数字创意人才的短缺，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限制。

（六）创意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具有综合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等特性。同时，随着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动态影像技术、交互媒体等在展览展示领域得到深度应用，展览展示的形式不断创新、技术手段不断突破，展览展示行业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七）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48,942.20 元和 11,075,785.93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29.6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因疫情多发导致多项目成本上升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率上升所致，随着疫情政策的放松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稳定，公司净利润将回归正常，但公司仍然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税率，此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06,816.31 元、268,288.64 元。

目前，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今后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收到的政府补助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74%、37.82%，毛利率下降 6.92 个百分点，2022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项目周期有所增长从而使公司成本增加等原因，使公司所处行业 2022 年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随着疫情的结束该影响因素消失，但仍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时间网络实际情况对时间网络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时间网络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时间网络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时间网络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时间网络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

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时间网络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时间网络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时间网络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数据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30.9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4,383.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92.82
毛利率	26.63%
净利润（万元）	-2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0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5.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5
小计	147.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62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不

再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外，其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获取订单金额合计 2,253.95 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2,429.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除公司不再与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无新增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